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爽	白雪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电话	010-80479007	010-68002437-8018
电子信箱	liuyueyin@glorianice.com	baixuelong@glorianic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9,501,266.79	1,221,310,646.18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22,001.01	124,970,766.54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654,653.85	94,153,172.47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214,778.53	201,891,947.01	-2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3	0.0556	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556	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89%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9,604,241.82	2,825,112,612.64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7,939,272.39	1,950,697,287.55	4.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锦宇	境内自然人	4.92%	110,490,000	82,867,50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	108,752,000	0	不适用		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53%	56,778,123	0	冻结		56,778,123
ORIENTAL KR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1%	42,904,599	0	冻结		42,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31,233,021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7%	30,7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0,349,8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8,435,1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8,000,000	0	不适用		0
胡群	境内自然人	0.98%	21,980,000	16,485,000	不适用		0
		0.98%	21,980,000	21,98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锦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一致行动关系。

2.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R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为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国投鑫牛元与胡晋先生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并列第十名。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8%;基本每股收益0.0613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0.25%,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治理下,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如下:

1.持续拓展产品集群,加快落地“产品为王”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为王”战略,积极布局呈现临床价值的差异化产品,通过自研、合作开发、引进、提升成熟产品贡献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在研发及项目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注射用甲氨蝶呤、氯化钾口服溶液等4个产品获国内首家/唯一一家性评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递交了6个产品的申报资料至CDE,并围绕现有优势领域进行了1个产品的立项。

在产品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兴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就氟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签订了共同推广协议,与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就甲钴胺注射液(商品名:弥可保)签订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其中,氟玛贝特片作为新一代贝特类药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上述产品的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产品推广经验及不断提升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为未来更多的产品合作赋定基础。

2.营销改革持续发力,核心产品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中心的组织架构进行了重新梳理,营销改革持续发力,核心产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狮家中药、基础品种安脑丸片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30%,其中,通过京东、天猫、美团、拼多多等电商渠经实现销售超过4万盒。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在集采中选后的销量持续提升,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0%;氯化钾缓释片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70%。公司推广的替代他门销片、甲苯磺酸艾多沙坦片均实现销量增长,同比增幅超过15%、20%。

3.降本增效继续推进,“卓越管理”成效持续显现

在费用管理方面,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继续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从去年同期的4.28亿元下降至2.94亿元,同比下降31.28%;销售费用率从去年同期的35.06%下降至26.76%。管理费用从去年同期的7,236,772万元下降至5,675.37万元,同比下降21.58%;财务费用从去年同期的115.69万元下降至60.13万元,同比下降48.03%。

在资产质量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去年同期的31.66%下降至28.7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抗风险能力继续增强。

在运营效率方面,公司保持行业较好水平,2026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1.18次、总资产周转率0.38次,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去年同期的30天减少至20天,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4.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达成,核心团队凝聚与认同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定位精准,有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凝聚力和认同感,进一步激发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对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及稳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5.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持续提振市场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共计召开1次业绩说明会、4次现场/线上调研会议,并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答疑,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了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锦宇女士持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83万股。截至报告期末,沈锦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16%。

另外,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推出的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5年上半年实施完毕,累计使用资金7,599.41万元,回购并注销股份数量3,230.72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属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且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5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起君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从下期起,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3.2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为授权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0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8.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2026年0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解雇或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原因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20.20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645,489	6.66%	-13,761,600	135,883,889	6.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6,144,237	93.34%	0	2,096,144,237	93.91%
总股本	2,245,789,726	100.00%	-13,761,600	2,232,028,126	100.00%

注:

1.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转路公司具的截至2025年8月25日的数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3.2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会经核查,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从下期起,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3.2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